(六)本次同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型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般(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股 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价,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 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
- 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
- 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 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 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 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 丁的积极性,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
-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
- 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目起提前届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为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58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

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

-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中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 和经营情况概定。者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界技术股份的最大。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时间颗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般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 数量约为192.3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 万元测算,预计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4.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測算回购数 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92.31-384.62	0.53-1.0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6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般进 行测算,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

股份类型			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 回购后(预计)		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	-	1,923,077	0.53	3,846,154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362,228,058	100.00	360,304,981	99.47	358,381,904	98.94%
合计	362,228,058	100.00	362,228,058	100.00	362,228,058	100.00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 哲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此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2.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8.71
- 在元、流动资产为16.80 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2%、1.70%及0.60%,占比均较低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58%,货币资金为43.36亿元,且回购股份资金来5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 万元的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逐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的参告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 生变化、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本次回购股份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保 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信心和价值认可,促使公司 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 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服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常见入及(上海证券交)、居下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效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 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 3.本次回數沒金之。人。15年7年8月2日2日3。 3.本次回购股份金会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在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上限内,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 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 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
- 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 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 (2) 在中生于1986年11 利的时间以1999;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
- 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 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上市公司向電腦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
-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原,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域方式 上,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外,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 3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 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
- 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倾斜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为明伯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同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 应: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成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 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
-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前汉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 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湘潭岳塘支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车载

- 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 元. 扣除不含税 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大信鉴字12022]第 27-00013 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及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月10月27日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46)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35330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 支行	4305016361080968686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 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396268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 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 支行	1904031129088888877	补充流动资金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287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 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2889	补充流动资金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存储在 少起同公马来来以至区70X4中,10亿以100年出点,3日公马及苏来以至区701时以,2010时,10元时下旬年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后塘安行。4050163610809686868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用于车载传文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370,000,000.00 元转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32878 账户(用于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此次调整部分募 集资金专户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二、中以电疗及マル思光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公司独立董 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化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 见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配付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有关注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 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
- 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5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 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站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55) 同意:9票 反对:0票 奔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操作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6)
-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
- 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 及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增加湘电动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7) 同意:9票 反对:0票 奔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篡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
- 情况做出的事情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 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 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告编号:2022 临-058)
- 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 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5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 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3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于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
-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

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增加湘电动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5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代码:600416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极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 全并以募集资全等额置换的议案》同音公司在募集资全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相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 454 545 股 发行价格为 17 6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999 999 992 00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价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
- [2022]第 27-00013 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 化建设项目	119,995.89	96,000.00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 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300,000.00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 操作流程,具体加下。
-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 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 进度,明确资金支付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依据合同规定
- 的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同时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 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嘉投项目的款项统计制成置换由请单,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
- 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人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
-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 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 程,不影响公司慕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慕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可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 响公司教授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
- 金等額置換的事項是終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並 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育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五、备查文件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57 股票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
-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扣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海灣电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 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 元. 扣除不含税 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存人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年10月22日中/大學朱以重考,,开田八日本印寧中河市(中華田中区)月2022年10月20日 由具(棉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監资报告)(大信验字1202]第27-00013 号·殷正确山、公司开立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少于《湘潭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积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修和发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

- 単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 人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 人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 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6,000.00	92,686.52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 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300,000.00	296,686.52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 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嘉投项目拟投入嘉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專案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已 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元生于99.24 (2.1) \$73时间1956日35日26-26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 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各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等率。 特色、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各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等率, 各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 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寡投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
- 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人募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5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系写各的具头注:《连明正书/五窟(上字)注:可以及走市以正。 湘潭电机服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报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 电动力")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级 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力提供总额

-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账户号码: B882306786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上的原始来说的研究。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服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 (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编号:2022—0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	(%)
1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4,933	2.9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0,774	2.79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7,068,230	1.95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2,437	1.87
6	葛昌明	3,634,000	1.00
7	陈卓姬	3,528,000	0.97
8	吴东萍	3,012,799	0.8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2,800,804	0.77
10	柯强	2,767,820	0.76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 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出具(稍厚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年 27-00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 化建设项目	119,995.89	96,000.00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 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300,000.00		

、增加嘉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作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拟增加湘电动力作为上述穿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 少天///00/24、19日 云上则天怀(同位)中级日天施即3市安。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全一超提供普次以实施家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
- 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 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相电动力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分次逐步向湘电动力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 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

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十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湘电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218,4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越雷					
股东情况	湘电股份持有湘电动力 100%股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 9 号创新大厦 1106 室					
经营范围	大中小型电机、特种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的研疫、制造、销售及其售后服务;电气机械发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泛通运输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用关部门推出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	2021 12 21 /2021 年度	450 105 22	240 200 00	172 000 92	14 552 01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 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新增嘉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墓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墓集资金的管理 四、新川等が及火川工大地工作大学公司的力多条页並同主页了公司起於自参加分类系页並的目標 为确保察業務金规節管理和使用、相电股份将与抽电动力、保养和规申信证等数份有限公司以及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及相 关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司于 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 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 力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 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 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增加湘电动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

及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增加湘电动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

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点以思考必必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 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升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湘电动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以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 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推和实际资金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嘉投项目实施 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十次会议对: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一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